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内蒙古优宝幼儿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91MA0A6T1N10

乙方（承租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03MB0539276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 房屋坐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民族路南5号西侧底商

2.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

证书编号：2017-8001082

3. 房屋建筑面积：1781.87平方米，房屋用途：托育中心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教育办学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期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2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在租赁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该价格为含税价。

2. 租金支付时间：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

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将租金直接交付甲方或存入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优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536210104000157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第五条 租赁期间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发生水电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装修

1. 乙方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修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规约。

2. 乙方装修不得危及房屋结构安全，装修设计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3.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第七条 转租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时收取租金。

2. 甲方负责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承担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甲

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2. 租赁期内，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3. 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4. 乙方应妥善使用、爱护租赁房屋及配套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5. 乙方自行负责租赁房屋内财产及人身安全，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维护。
7. 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增设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内蒙古优宝幼儿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04783760



乙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47770557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